盐城市盐都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区村级采购被列为全省农村产权交易改革创新试点，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交易管理，有效提升村级零散采购质量、节约采购成本，防范村级廉政风险，拟制定《盐城市盐都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分为六章三十五条。其中第一章（第1－3条）总则明确货物和服务采购范围。第二章（第4－9条）为采购方式，主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、服务采购限额及方式进行规范。第三章（第10－17条）为采购流程，包括采购申请、审核、交易、验收等流程。第四章（第18－23条）为采购当事人，明确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当事人的要求。第五章（第24－33条）为采购管理，对采购过程中的各类主体，包括采购人、供应商等，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第六章（第34－35条）为附则，规定了负责解释的主体与施行时间。